

类别：C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79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55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美容微整行业监管的建议》（第 55 号）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微整形的业务范围中，纹眉、纹美瞳线属于纹绣美容项目，纹绣是由纹身演变而来，操作方式方法基本一致，按照《卫生部关于纹身不纳入医疗美容项目管理的批复》（卫医政函〔2009〕293 号）以及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220 号）精神，纹绣不属于医疗美容项目，不按照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管理。开展割双眼皮、注射肉毒素、玻尿酸填充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，从业人员应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个人应取得执业医师等医学资质，否则按照无证非法行医依法查处。

- 1 -



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2021年以来，我委连续三年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，持续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的同时，积极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户外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医疗美容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诉举报渠道，先后制作1500份含提醒、承诺、投诉举报电话内容的“生活美容消费警示”宣传牌，要求在生活美容场所张贴公示，提高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，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非医疗机构和非医师医疗美容服务，收到一定的成效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委将以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，对群众反映强烈，社会普遍关注的涉美问题作为重点工作，定期组织联合检查，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保持对医疗美容行业违法违规问题高压严打态势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宣传，提高群众辨别非法医疗美容的能力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微整形医疗美容活动，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请您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永波，电话：2626445）

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55	承办单位	市卫健委
联系人	何永波	电话	2626445
提案题目	关于加强美容微整行业监管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张媛	时间	2024.7.24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